

证券代码：002683 证券简称：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：2023-054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召开情况

- 1、 召集人：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 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下午15:00
- 3、 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兴民路222号C3天盈广场东塔56层会议室
- 4、 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5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炳旭先生
- 6、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参加本次股东

大会的股东(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23人,代表股份305,132,432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40.762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,代表股份265,378,239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35.4517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代表股份39,754,19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.3107%。

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北京市君合(广州)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。

1.00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2,118,3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22%;
反对 3,014,0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78%;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47,8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8665%;
反对 3,014,0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1335%;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2,115,2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12%;
反对 3,017,1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88%; 弃权
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44,7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8170%;
反对 3,017,1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1830%;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00 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2,115,2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12%;
反对 3,017,1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88%; 弃权
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44,7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8170%;
反对 3,017,1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1830%;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00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2,115,25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112%;
反对 3,017,17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888%; 弃权
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244,72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.8170%;
反对 3,017,17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.1830%;
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
所持股份的 0%。

5.00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5,009,78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98%;
反对 122,6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02%; 弃权 0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,139,261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14%;
反对 122,64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86%; 弃权
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席的律师见证。见证律师叶坚鑫、赵玮彤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12日